

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

赣财规〔2021〕2号

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关于确定江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 所在地具体地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、县（区）税务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第四条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确定江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具

体地点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，或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增值税、消费税的纳税地点。

二、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、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，在建筑服务发生地、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增值税预缴地。

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其机构所在地。

三、经税务机关依法核准增值税免抵税额的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纳税人机构所在地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